

#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 第 8 次會議紀錄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9 日府都設字第 1101261500 號函

## 110 年度臺南市都市設計審議幹事會第 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2 日(星期一)上午 10 時 00 分

二、地點：本府永華市政中心 9 樓都市發展局會議室

三、主持人：梅執行秘書國慶

四、記錄彙整：鍾郁屏、李宜縈、杜宗銘

五、出席幹事：(詳會議簽到單)

六、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

七、審議案件：

審議第一案：「艾杰旭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廠房增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新市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二案：「連建建設安南區國安段 1526 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第三案：「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 38-8、38-49 等兩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安南區)

**決 議：**1. 本案修正後通過。  
2. 請依審查意見修正或回應，並授權業務單位查核後辦理核定。

審議 第一案	「艾杰旭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廠房增建工程」 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艾杰旭顯示玻璃股份 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羅時昌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附表一重複，請刪除。</li> <li>2. 請補充檢討透水面積與透水率。</li> <li>3. 平面圖請刪除居室與非居室之標註(P.16)。</li> </ol>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無意見。</p> <p><b>工務局(公園管理科)：</b>未提供意見。</p> <p><b>工務局(建築管理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依 p14 面積計算表，本案建築面積無異動，容積率尚符規定。</li> <li>2. 按建築技術規則第 274 條規定：「作業廠房之樓層高度扣除直上層樓板厚度及樑深後之淨高度不得小於二點七公尺。」，請釐清本案是否符合規定。</li> <li>3. 其餘無意見。</li> </ol> <p><b>經濟發展局(工業區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為既有廠房申請增建 1 樓部份夾層空間，初步檢視變動量小，且無涉原申請入區資料，故本局無新增意見，請貴局憑依相關規定辦理。</li> <li>2. 樹谷園區於建置初期埋有地下管線，基於安全考量，請務必確認管線位置。</li> <li>3. 樹谷園區屬受環評管制之產業園區，土方不得外運，請艾杰旭公司於廠區內作好土方平衡，以避免日後衍生土方運棄問題。</li> <li>4. 該案建築外牆部分材質未鋪設塑膠或金屬浪型板材料，符合樹谷園區都市設計管制規範規定。</li> <li>5. 有關廠商用水、用電及污染物核配申請部分，如涉及變更請依樹谷園區污染物總量管制原則及相關規定辦理。</li> <li>6. 請落實節能減碳措施，如小便器加裝電子感應器、使用省水型馬桶或水龍頭加裝曝氣器，採用節能設計之空調、照明、電力等。</li> </ol> <p><b>交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無調整出入口，僅增設 1 席無障礙停車位，本局無意見。</li> </ol> <p><b>文化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li> </o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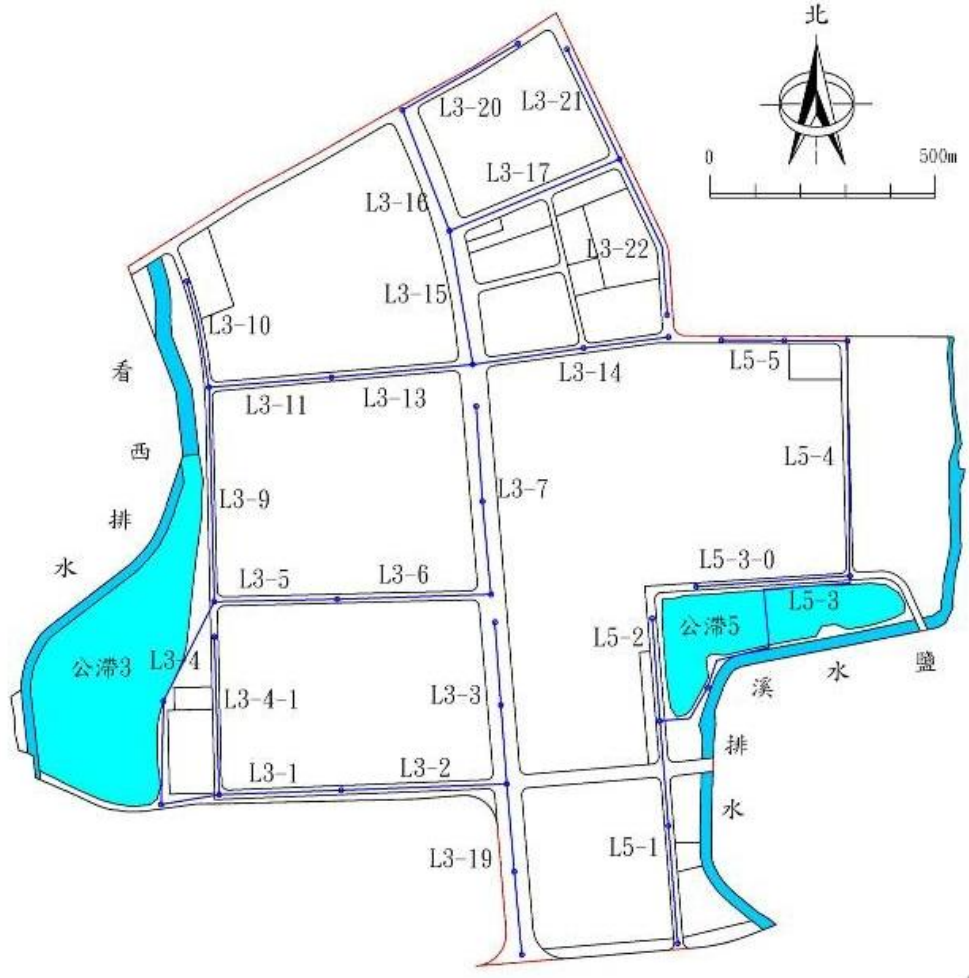
- 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2. 案地鄰近本市疑似遺址「中寮、中寮北遺址」。
  3. 如於現地有基地下挖工程事宜，有涉及疑似遺址之可能，建議自聘考古學者協助施工監看，俾利遺址保存。
  4. 《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27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主管機關就本法第 57 條第 2 項就發見之疑似考古遺址進行調查，應邀請考古學者專家、學術或專業機構進行會勘或專案研究評估。經審議會參酌前項調查報告完成審議後，主管機關得採取或決定下列措施：一、停止工程進行。二、變更施工方式或工程配置。三、進行搶救發掘。四、施工監看。五、其他必要措施。」
  5.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103 條：「毀損考古遺址之全部、一部或其遺物、遺跡，處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
  6. 未來案地如有工程開工情事，惠請於開工日 10 日以前通知臺南市文化資產管理處以利現場勘查。
  7. 請留意《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
    1.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3 條：「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及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臺南市開發行為涉及有形文化資產查行為之進行，並報主管機關處理
    2. 《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進行中，發見疑似考古遺址時，應即停止工程或開發行為之進行，並通知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

####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經查本案基地位於新市區新晶段 49 地號等 1 筆土地，位於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該工業區之環境影響評估業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查完成，先予敘明。
3. 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49 條第 1 項規定：「於經環境影響評估審查(核)完成之開發行為(計畫)內，其內之各開發行為符合下列各款規定者，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1) 產業類別符合原核定。(2) 經開發行為(計畫)之開發單位確認未超出原核定污染總量。但任一污染物排放量達該項污染物核定總量百分之二十以上或粒狀污染物、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揮發性有機物任一排放量達每年一百公噸以上者，應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
4. 本案請於申請開發行為許可時，檢具該工業區開發單位確認其產業類別及污染排放量是否均符合上開規定之證明文件，及工業區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函，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 水利局：

1. 請確認艾杰旭顯示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一期廠房增建工程是否在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排水計畫範圍內。檢附範圍圖供參考。



資料來源：台南縣政府「南科液晶電視及產業支援工業區(樹谷園區)開發計畫變更案排水計畫書」(民國 96 年 7 月)，及排水系統設計資料←

圖 6 樹谷園區排水系統配置圖←

審議 第二案	「連建建設安南區國安段1526地號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連建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尚志建築師事務所
審查 意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平面圖喬木樹冠大小應與植栽表尺寸一致。</li> <li>2. 請說明 A5、A6 戶間車道轉折之原因。</li> <li>3. 請說明地面層設備美化方式並補充圖說。</li> <li>4. 報告書部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平面圖請補充室內外高程，含人行道、草皮等(P4)。</li> <li>(2)請補充圍牆圖說，並標示高度、材料、型式及顏色。</li> <li>(3)平面、立面及剖面圖請補充室外機、水塔位置及美化方式。</li> </ol> </li> </ol>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喬木與高燈請錯開配置，以避免燈具被遮蔽。</li> <li>2. 目前車道端點為資源回收區，請美化處理。</li> </ol> <p><b>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 無意見。</p>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0-2 建築線指定並非不適用，備註請修正為「本案屬公告免指定建築線地區」。</li> </ol> <p><b>工務局(建築管理科)：</b> 未提供意見。</p> <p><b>工務局(公園管理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面臨道路之現有行道樹，如有移植(含微移)需求，請依臺南市公共設施植栽管理自治條例第 9 條「花草樹木妨礙道路兩旁住戶進出或施工而須遷移者，應檢具移植計畫，向管理機關申請遷移，並負擔相關遷移費用。」之規定辦理。</li> <li>2. 本案車道通過既有人行步道部份，請向本府養護工程科申請。</li> <li>3. 建議大喬木(瓊崖海棠、黃連木)每株間距 6M 避免阻礙生長，若空間不足建議可更換為小喬木。</li> <li>4. 本案喬木除少數為造景特殊用途外，為考量喬木存活率，請以 <math>\phi \leq 8</math> cm 之苗木栽植，並重新檢討綠覆面積。</li> </ol> <p><b>交通局：</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li> </ol> <p><b>文化局：</b></p>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 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南區國安段 1526 地號等 1 筆土地，預計興建地上 4 層之集合住宅(住宅數：30 戶)、建築物高度 19.85 公尺，基地面積 2,885.26 平方公尺，開發基地如非位於「重要濕地」，依據「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5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6 條規定，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未提供意見。

審議 第三案	「台南市安平區新南段38-8、38-49等兩筆地號住宅新建工程」都市設計審議案	申請 單位	興良建設有限公司
		設計 單位	陳重宜建築師事務所
審 查 意 見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設計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請修正建築物色彩以中、高明度及中低彩度之紅、黃色系為主色彩，其他相調和之顏色或灰、白色為搭配色彩。</li> <li>2. 空調機位置請設置於立面遮蔽物(格柵或女兒牆)之後，予以適當遮蔽及美化。</li> <li>3. 計算檢討斜屋頂頂層投影面積及斜屋頂斜面坡度比。</li> <li>4. 查核表之備註說明請依條文確實檢討。</li> </ol> <p><b>都市發展局(地景規劃工程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移除地樑上方之草地面積。P3-5、3-6、3-8</li> </ol> <p><b>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及審議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P. 2-1：都市計畫圖之分區圖例，請核實依都市計畫用地名稱標示。</li> <li>2. P. 2-3、P. 3-1：本案現行都市計畫為 99 年 6 月發布實施之「變更台南市安平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通盤檢討案」，請更正。</li> <li>3. P. 3-1：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依報告書所載本案申請危老獎勵計畫與申請書容積獎勵所載未符，請妥予釐清。</li> <li>(2)本案依規定應予退縮 3.5 公尺，尚無報告書所載臨路 10 米退縮綠帶。</li> </ol> </li> <li>4. P. 3-2：本案土地使用分區為商業區，報告書請核實登載。</li> <li>5. P. 5-1~P. 8：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報告書裝訂錯置，請檢核校對。</li> <li>(2)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應逐條列示並說明檢核結果。</li> <li>(3)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及都市設計管制準則查核表之檢核結果應確依適用情形詳予說明，如土管第七條本案非屬編號第一項適用基地，檢核結果登載依規定設置遮簷人行道，建請申請單位逐條校對檢核適用情形並核實說明。</li> <li>(4)都市設計管制準則參、四之建築物夜間照明計畫，本案附圖之申請位置標示錯誤。</li> </ol> </li> </ol> <p><b>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管理科)：</b> 無意見。</p> <p><b>工務局(建築管理科)：</b> 未提供意見。</p> <p><b>工務局(公園管理科)：</b></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案喬木未標示米徑大小，喬木除少數為造景特殊用途外，為考量喬木存活率，請以 <math>\phi \leq 8</math> cm 之苗木栽植，並重新檢討綠覆面積。</li> <li>2. P3-6 植栽綠覆面積檢討有誤，請更正。</li> </ol>		



**交通局：**

1. 室內停車空間請勿違規使用。

**文化局：**

1. 案地非依《文化資產保存法》指定或登錄在案之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考古遺址、史蹟、文化景觀。

**環保局：**

1. 本案申請用地經查尚未公告為「土壤、地下水污染控制場址、整治場址，及土壤、地下水污染管制區」。
2. 依書面資料審查，本案位於安平區新南段 38-8、38-49 地號等 2 筆地號土地，基地面積 275 平方公尺，預計興建地上 5 層之住宅，非屬「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規範之開發行為，初步認定免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3. 惟日後仍應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開發行為申請許可文件至環保局正式認定應否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水利局：** 未提供意見。